

在船舶營辦治療中心的發牌規定指引

(本指引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營辦的治療中心)

A. 簡介

1.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治療中心」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下述用途的地方：
 - (a) 為不少於四位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及
 - (b) 為該等人士在該地方接受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提供住宿。
2. 根據上述條例（第 566 章），「地方」指任何陸地或水域範圍，並包括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圍封處、車輛或船舶。
3. 請注意，本指引旨在為船舶上營辦的治療中心的營辦、管理或其他管制事宜提供一般指引。如要就任何實際情況尋求具體意見，應徵詢本身的顧問的意見。擬備本指引時提及的法例均屬現行法例，但營辦者日後如遇到任何問題，應確保取得符合現況的意見。

B. 法例及實務守則

1.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以及
2.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第一至四章及第七至十二章。

C. 對用作營辦治療中心的船舶的規定

(適用於新船舶及現有船舶)

1. 一般規定

- 1.1 所有在水上以船舶(船隻^(註)的一種)形式營辦的治療中心，均須遵守《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下稱《條例》)、《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下稱《小輪規例》)、《商船(費用)規例》、《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經修訂的《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根據《危險品條例》制定並適用於載運危險品船舶的規例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的有關條文，海事處佈告，以及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有關指示(例如「第 I 類別及第 II 類別小輪及渡輪檢驗須知」)。
- 1.2 船舶結構的設計及建造，必須完全符合某一認可船級社適用於該船舶大小、建造物料及運作裝備的規則及規例。
- 1.3 下文第 2 至 7 段列舉規定的例子，但有關清單並未盡列所有規定。
- 1.4 用作或擬用作治療中心的船舶應根據《條例》，領有有效的牌照。船舶必須按照《小輪規例》、海事處佈告及有關指示建造及檢驗，才可獲簽發驗船證明書，開始營運。該船可運載的乘客人數會顯示在驗船證明書及牌照上。
- 1.5 船舶的船體及機械裝置均須由海事處驗船師檢查，以確保該船舶是按照核准圖則建造。
- 1.6 在初步檢驗後，船舶及其設備應保持原狀，以符合第 1.1 段所訂明的有關規例、有關指示及海事處佈告的規定，確保該船舶完全適合用於擬作的用途。船舶須由海事處驗船師作定期檢驗。未經海事處處長批准，不得對船舶進行任何改動。凡不遵守上述條件者，當局可撤銷驗船證明書及暫時吊銷前述的牌照，並可按《條例》及根據《條例》訂立的適當規例，對船舶擁有人及／或其代理人或僱員提起訴訟。
- 1.7 核准圖則和檢查船舶的工作，必須由海事處驗船師負責。

註: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船隻”(vessel)包括—(a) 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種類用於航行的船隻;及(b) 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作航行用途的其他種類船隻。(由 1981 年第 46 號第 3 條修訂)

2. 船體的要求和構造

- 2.1 申請人爲把建議船舶或現有船舶用作治療中心，申請首次發牌而提出驗船申請後，應根據《小輪規例》、有關指示及海事處佈告的規定，向海事處提交指定的資料、數據和圖則，以供其考慮。
- 2.2 船舶的圖則獲批准後，須按海事處建議的驗船項目驗船。
- 2.3 就船體構造而言，相關的註冊長度、構造標準、圍板、艙壁、艙棚、乾舷、水密裝置、分艙、穩定性、拖曳、甲板下的舷窗、地台板和排水系統、舵手位置、船體標記及噸位，均已在《小輪規例》、有關指示及海事處佈告內訂明。

3. 客艙

- 3.1 申請人應按照《小輪規例》、有關指示及海事處佈告的規定，建造及布置客艙。在船舶上，客艙及乘客可達地方一般應爲：
 - (a) 不受海浪和惡劣天氣影響；
 - (b) 照明充足和通風良好；
 - (c) 免受異常高溫、煙霧及噪音影響；以及
 - (d) 在甲板地面上最少有 1.85 米的淨高度。
- 3.2 凡用作分隔客艙與任何機艙、油漆間、廚房或易燃油料貯存艙的甲板或艙壁（或其一部分）應爲氣密構造。
- 3.3 甲板的覆蓋物、鋪板及襯板應屬認可物料。艙內的外露表面所使用的油漆、清漆及其他表面塗料，均不應產生過量煙霧或有毒煙霧。
- 3.4 窗口所用物料即使破裂，所產生的碎片也不應造成危險。
- 3.5 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批准，否則運載乘客的甲板數目不得多於三層。
- 3.6 以下項目包括客艙的位置、不准乘客進入的甲板範圍、最高乘客人數及客艙內的標記；乘客座位；逃生布置、通道、樓梯、門及出口；通風、照明、甲板敷料及隔熱；舷牆和護欄；衛生間設備的供應；逃生路線的標示及救生衣的存放；以及船員人數和噪音水平的規定，均已在《小輪規例》、有關指示及海事處佈告內訂明。

4. 機械裝置

- 4.1 以下項目包括推進引擎、引擎裝置、螺旋槳軸系、試驗、機械室、燃料性質、燃油艙櫃、燃油艙櫃的位置和裝置、管系布置、空氣瓶、艙底抽水系統布置、錨機、錨和錨鏈、操舵系統、操舵室與機房通訊，以及防止油類污染裝置的規定，均已在《小輪規例》、有關指示、海事處佈告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內訂明。

5. 滅火裝置

- 5.1 船舶須按照《小輪規例》的適當條文及有關指示的規定，設置滅火裝置。船舶上所有滅火裝置必須運作良好，並可容易及即時取用。
- 5.2 船舶須設置消防龍頭、消防喉、噴嘴及消防泵，以使該船舶的任何部分都有最少一股水柱能射到。
- 5.3 主消防泵及副消防泵如以動力驅動，須能從任何消防龍頭、消防喉及噴嘴輸出最少一股水柱。
- 5.4 副消防泵須與消防總喉管固定連接。該消防泵及其動力來源（如有的話）不得與主消防泵位於同一個艙室內，且須設置一個位於機艙外面的固定通海接頭。人手操作的消防泵須能從噴嘴產生一股射程不少於六米的水柱。
- 5.5 每艘長度少於 21.34 米且鋪設全通甲板的船舶，或並非鋪設全通甲板但按機艙規格鋪設甲板的船舶，須設置一個手動泵、一個兩用噴嘴或九毫米的噴射嘴及一個噴霧嘴。如已設置上述設備，則無需設置消防桶。
- 5.6 消防總喉管、消防水管、消防龍頭、消防喉及噴嘴必須符合《小輪規例》、有關指示及海事處佈告的規定。
- 5.7 每個消防龍頭必須設有最少一條消防喉。
- 5.8 船舶所需的手提式滅火器須適當分布於整個防護範圍內，並須妥為安裝，以便在任何時間均可迅速便捷地使用。
- 5.9 放置在機房內的滅火器必須屬於適合撲滅油火的類型。

6. 救生裝置

- 6.1 船舶提供的救生裝置必須符合《小輪規例》的適當部分、有關指示及海事處佈告的規定。船舶上的每項救生裝置均須運作良好，並可容易及即時取用。

7. 號燈及聲號

- 7.1 船舶發出的號燈及聲號，必須符合經修訂的《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
- 7.2 有關方面應為電燈帶備一套後備燈泡（每盞燈一個）。
- 7.3 所有燈座及聲號必須符合經修訂的《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載列的規格，而且必須屬於海事處或立約一方海事機關所核准／認可的類型。

8. 所需的圖則及資料

- 8.1 海事處接納獲海事處核准，有關船體構造、機械裝置及電力裝置的圖則。如有關圖則並非由海事處檢查，申請人應把每份獲正式核准圖則的副本送交海事處，以作記錄。

9. 負責操作船舶的人手

- 9.1 在本港海域航行的船舶，必須載有適當數量持有根據《條例》授予的本地合格證書或獲海事處處長指定的船長及輪機師。